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〇二二年八月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5、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资以及与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和股权置换等;
- 6、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除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在事后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备。

(二)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九条 本制度对外投资权限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研究和评估,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门为对外投资前期调研、论证部门;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资产经营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部门;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部门是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门组织技术、研发等相关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研发项目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公司法律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1、投资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2、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投资对象的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第二十五条 重大投资项目应上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评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或协议等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制度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投资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5、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参股子公司,应对参股子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参股子公司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除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外,还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二条 股东代表的委派

(一)子公司股东代表由董事长签发授权委托书担任。

(二)股东代表必须恪尽职守,忠实维护公司利益,除行使《公司法》、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外,其工作内容和要求主要在下面几个方面:

1、分析子公司股东会提案,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提出表决意见的建议,提出公司拟提交表决的提案;

2、表决意见建议和提交提案;

3、出席股东会,按公司批准的方案行使重大经营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股东权力;

4、股东会出现了在公司批准的方案以外的提案,股东代表应报告公司,按指示行使股东权力;

5、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会后,撰写出席股东会情况报告提交公司。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含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的委派

(一)公司委派员工出任子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应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二)派出董事、监事恪尽职守,对子公司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利益,

除行使《公司法》、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外,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 1、掌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
- 2、亲自出席子公司每一次董事会、监事会,确实不能参加时,必须就拟议事项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表决;
- 3、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公司关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案;
- 4、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重大情况;
- 5、年末,撰写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总结行使职责情况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提交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报告分管投资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 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 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